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0号），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2,020股，发行价格为60.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3,232,311.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2,666,284.6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0,566,026.31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外部费用20,764,789.64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9,801,236.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35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2年4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寮步香市路支行、广发银行东莞华发支行、华夏银行东莞东城支行、招商银行东莞中集智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寮步香市 路支行	44289401040009393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 装设备生产建设项 目	存续
2	广发银行东莞华发支行	9550882022032500111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 装设备生产建设项 目	存续
3	华夏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14848000000301108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存续
4	华夏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14848000000301095	信息化建设项 目	存续
5	招商银行东莞中集智谷支行	769905743910908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东莞中集智谷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9905743910908）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该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